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期望教師完成本研習後,能將相關知識內容傳授給學生,或於生活中給予學 生適當協助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: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,預計3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: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,共計0.5天。

五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止,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)。

七、研習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4年 10月8日 (星期三)	13:30-14:20	1	當遺忘開始:認識失智症全攻略	黄秀梨教授 (國立臺北護理健 康大學)
	14:25-16:10	2	記憶裡的情感劇本:心理師談影視作 品裡的失智與關懷	黄柏威諮商心理師 (初和心理諮商所)
課程簡介	記憶或許會逐漸淡去,但理解與關懷能讓愛延續。本研習從失智症的徵兆 與預防談起,再藉由《忘了我記得》等多部影集中的家庭故事,讓教師看見遺 忘背後仍閃耀的人性光芒,學習以知識與同理共織溫柔的陪伴。			

八、研習方式:講授及實務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,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不 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前先 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相關資訊

- 1、交通方式:本研習係外辦於明德國中,恕不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- (1) 捷運:捷運明德站下車,步行 150 公尺。
 - (2) 公車: 搭乘 223、267、508、536 路線於明德國中站下車。
- 2、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:吳宜瑾輔導員,聯繫電話:(02)2861-6942轉 216,傳真:(02)2861-6702, 電子信箱:sso10486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